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巩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竞争性磋商	22
6. 授予合同	25
7. 纪律和监督	26
8. 政府采购政策	27
9. 信用记录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6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三、 响应承诺函	73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77
六、 技术方案	78
七、 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 服务承诺及措施	8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3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4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明细表（如有）	85
十四、 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48
- 2、采购项目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35000.00 元
- 最高限价： 9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 采购-202 6-48-1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 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	935000	93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总占地约 5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餐厅、风雨操场、田径场及室外运动场地、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智慧校园，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化、变配电、热交换站等附属设施。计划设置 33 个教学班，每班 50 人，计划招生人数为 1650 人。

采购范围：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总建筑面积约 37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约 3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按照政府关于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费的审核建议，设计费控制在按建筑面积 25 元/平方米之内，约需资金 93.5 万元。

项目地点： 巩义市嵩山路以东、莲青路以南、巩城大道以北。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业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和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

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和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会员，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 1 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ggy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 1 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到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联系人： 李亚军

联系方式：13503868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7 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飞、田明阳

联系方式：13323822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飞、田明阳

联系方式：13323822021

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联系人：李亚军 联系方式：135038686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7 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飞、田明阳 联系方式：1332382202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48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嵩山路以东、莲青路以南、巩城大道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单价）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采购预算单价合计：每平方米 25 元，供应商在报价时，以单价进行报价。 注：采购人根据最终完成设计建筑面积进行结算：最终设计建筑面积*投标单价=结算价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项目总占地约 5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约 3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 按照政府关于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费的审核建议，设计费控制在按建筑面积 25 元/平方米之内，约需资金 93.5 万元。。
1.3.2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业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国公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和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和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高单价限价： 25 元/m ²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

	出的形式	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2.3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htt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

		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名称：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7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371-86150630

		注：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4“设计费支付方式”。 4.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3、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日历天；本次设计服务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方案设计阶段，供应商必须在合同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供应商必须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后 20 日历天，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日历天完成。此条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必须响应。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

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及措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1.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2.1.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2.2 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2.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 竞争性磋商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4.2 磋商程序

5.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5.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

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5.2.1.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1.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5.2.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6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当天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成交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询问、质疑和投诉

6.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又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本次采购服务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是 2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3项第10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单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单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备注： 1.本次报价为单价报价 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参与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总价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技术 部分 (60分)	1. 设计总体思路及 设计依据（5分）	1. 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与规划部门主动对接，方案符合规划，切实可行。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规划方案设计符合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5分）； 2. 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完整、与规划部门主动对接，方案基本符合规划，切实可行。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实；规划方案设计符合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3分） 3. 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以上内容仅做简单描述、方案基本规划、规划方案设计符合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仅做简单描述。（1分） 缺项不得分。

		2. 设计方案说明（5分）	1. 总体说明设计立意及构思详尽、内容全面，设计构思新颖、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流畅，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专业说明内容完整。（5分） 2. 总体说明设计立意及构思一般、内容基本全面，设计构思一般、基本掌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基本流畅，方案介绍内容一般、基本全面，专业说明内容完整。（3分） 3. 总体说明设计立意、设计构思、对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专业说明内容仅做简单描述。（1分） 缺项不得分。
		3. 总体规划平面布置的合理性（5分）	1.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风格协调，主要轴线布置合理，交通流线清晰，竖向交通布置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配总平面图。平面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于管理与使用。建筑、道路、绿化、景观相互协调，交通便利、流畅，组团内建筑既有外观造型变化又与校园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配总平面图。（5分） 2、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风格，主要轴线布置，交通流线，竖向交通布置，停车体系，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配总平面图等布置布局一般。平面布局一般、功能一般、方便管理与使用。建筑、道路、绿化、景观相互基本协调，交通便利、基本流畅，组团内建筑既有外观造型变化又与校园整体建筑风格基本协调，配总平面图。（3分） 3.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风格，主要轴线布置，交通流线，竖向交通布置，停车体系，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配总平面图等仅做简单布置和设计。平面

			布局、功能。建筑、道路、绿化、景观，交通便利、基本流畅，组团内建筑既有外观造型变化又与校园整体建筑风格基本协调，配总平面图等仅做简单布置和设计。 (1 分) 缺项不得分。
		4. 功能层内功能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9 分)	方案功能设计满足要求，平面竖向布置合理，建筑结构布置合理，符合学校建筑特点。 1. 功能层平面布置的功能分区位置布局科学、合理，使用方便。分区种类全面、详尽无遗漏，分区数量、面积配置满足使用要求，平面布置方式有所创新且实用，观念新颖超前得 (9 分) 2) 功能层平面布置的功能分区位置布局基本合理、分区种类全面、分区数量、面积配置、使用要求，平面布置方式一般的。(6 分) 3) 功能层平面布置的功能分区位置布局、分区种类、分区数量、面积配置、平面布置方式仅做简单描述 (3 分) 缺项不得分。
		5. 建筑造型和设计质量 (9 分)	1. 鸟瞰图(或效果图)图纸比例协调、准确:无虚构、夸大、造作现象。(3 分) 2. 立面设计构思新颖、立面造型独创，建筑设计地域性环保性、文化性强，与周边环境及现有建筑协调。设计立意新颖，符合总体规划设计理念;外观及造型美观。(3 分) 3. 设计体现的创作理念、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等强制性规范标准。(3 分) 缺项不得分。
		6. 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 (3 分)	1. 设计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3 分) 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7. 经济合理性 (3 分)	1.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

			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地域环境，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3分） 缺项不得分。
		8. 节能、环保及三新应用（3分）	1.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尽量利用自然通风、采光，满足室内光线需要，节约能源，体现节能、环保特色等方面的应用。（3分） 2. 采用材料、技术、工艺等，尽量利用自然通风、采光，基本满足室内光线需要，节约能源，体现节能、环保特色等方面的应用。（1分） 缺项不得分。
		9. 质量措施（2分）	1. 质量体系健全、设备与人员完善、措施有力，有切实可行的审核制度。（2分） 2. 质量体系一般、设备与人员完善、措施一般，审核制度仅做一般描述。（1分） 缺项不得分。
		10. 配合工程实施（2分）	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专业全面、人员结构合理、服务内容完整、响应时间保证在24小时处理的。（2分） 2.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专业不全、人员机构不合理，服务内容仅做描述、响应时间超过48小时处理的。（1分） 缺项不得分。
		1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2分）	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尽、准确、全面（2分）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1分） 缺项不得分。
		12. 设计工作目标（2分）	1. 设计工作目标清晰、全面、切实可行，内容具体详实，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2分）

		分)	2. 设计工作目标模糊, 内容一般, 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1 分) 缺项不得分。
		1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 分)	1. 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和岗位职责明确 (2 分) 2. 设计机构设置仅做基本描述, 岗位职责不清晰 (1 分) 缺项不得分。
		14.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3 分)	1.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清晰、全面、切实可行。(3 分) 2.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仅做基本描述。(1 分) 缺项不得分。
		15.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1 分)	1. 满足设计安全要求, 措施科学、合理, 具体内容全面、详尽无遗漏。(1 分) 2. 满足设计安全要求, 措施简单描述。(0.5 分) 缺项不得分。
		16.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详细、科学、合理 (2 分) 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仅做简单描述、分析 (1 分) 缺项不得分。
		17. 合理化建议 (2 分)	1. 针对本项目设计提出合理建议内容详实 (2 分) 2. 针对本项目设计提出合理建议内容仅做简单描述 (1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	人员配置 (6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等每有 1 人, 加 1 分, 最多得 6 分。(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动合同, 注册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四库一平台证书截图)。

2.2.2 (3)	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公共建筑设计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 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1. 在设计过程中与招标人积极配合、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服从招标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的 (0- 2 分) 1) 在设计过程中与招标人积极配合、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服从招标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的, 并有具体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2 分 2) 在设计过程中与招标人积极配合、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服从招标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的, 并有具体措施, 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 参加施工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 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了解施工进度 状况, 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 (0-3 分) 1)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 参加施工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 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了解施工进度 状况, 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 并有具体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3 分 2)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 参加施工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 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了解施工进度状况, 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 并有具体措施, 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 设计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0-5 分 1）设计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5 分； 2）设计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3）设计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第二轮报价出现以下情况，评审专家可以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巩义市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
建筑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筑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全 称) : 巩义市教育局

设 计 人 (全 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巩义市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
- 2.工程地点：巩义市嵩山路以东、莲青路以南、巩城大道以北。
- 3.规划占地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面积为准。
- 4.建筑功能：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餐厅、风雨操场、田径场及室外运动场地、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智慧校园，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化、变配电、热交换站等附属设施等。
- 5.投资估算：1.7 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巩义市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巩义市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固定建筑面积单价____元/平方米；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面积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代表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巩义市教育局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设计人：

(盖 章)

发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005311510D

地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附 件

附 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 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 件 3 设计进度表

附 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巩义市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图、总平面规划图、彩色渲染图(含透视图、鸟瞰图)、夜景效果图、日照影响分析报告、道路交通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绿化规划设计(满足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深度)、工程管线规划设计、智慧校园网络设计、消防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地下空间利用、规划说明书及建筑单体设计等。设计方案需达到上会评审的深度。

2.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设计单位需安排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含概算），并对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毕，为尽早完成初步设计的正式审批创造条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

需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主建筑工程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绿建及节能设计(绿建筑设计需甲方配合提供地勘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室内装修施工图等相关资料)、人防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校园网络设计(包含且仅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IPTV、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室外 LED 显示屏系统、机房建设系统、综合管线系统，其中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室外 LED 显示屏系统，只考虑预管线预留);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人的时间要求。

四、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 和规划、人防、审图机构等)的技术与政策性审查要求，园林设计满足办 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深度。

附 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方案确认时间及报批 过程时间不计入设计 周期。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后 2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日历 天	

附 件 3:

设计进度表

1.设计方案深化设计:

设计单位根据使用要求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调整，待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设计单位配合后续的报批工作。

2.批图设计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设计单位提供规划、消防、人防报批图。

3.初步设计

规划及人防报批等相关手续通过后，设计单位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及概算。

4.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设计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学院路幼儿园 精装修的施工图。各阶段设计周期指前一阶段审查批准通过后执行。

附 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____万元，最终以施工图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依据。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巩义市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固定建筑面积单价____元/平方米；

2.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

四 、设计费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约 25%,____万元。

2.初步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约 25%,____万元。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及室外工程施工图提供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约 40%,____万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约 10%, ____万元。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巩义市教育局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新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图、总平面规划图、彩色渲染图(含透视图、鸟瞰图)、夜景效果图、日照影响分析报告、道路交通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绿化规划设计(满足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深度)、工程管线规划设计、智慧校园网络设计、消防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地下空间利用、规划说明书及建筑单体设计等。设计方案需达到上会评审的深度。

2.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设计单位需安排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含概算），并对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毕，为尽早完成初步设计的正式审批创造条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

需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主建筑工程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绿建及节能设计(绿建设计需甲方配合提供地勘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室内装修施工图等相关资料)、人防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校园网络设计(包含且仅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IPTV、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室外 LED 显示屏系统、机房建设系统、综合管线系统，其中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室

外 LED 显示屏系统，只考虑预管线预留);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人的时间要求。

四、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 和规划、人防、审图机构等)的技术与政策性审查要求，园林设计满足办 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深度。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方案确认时间 及报批过程时 间不计入设计 周期。
2	初步设计文件	8	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后 20 日历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日历天	

1、设计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及现行政策；
- （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四）《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五）《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六）《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八）《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 / T 36876-2018；
- （九）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的有关要求；
- （十）《郑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及公用经费标准（试行）》；
- （十一）《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十二）国家关于城市规划、建筑、安防、消防、水电、交通、环保、园林绿化、人防、抗震、防雷等部门各项规范和法规的要求

3. 设计要求

- （一）建筑物外墙采用真石漆材料，与学校使用功能相符合，与周围环境要素融洽；
- （二）符合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方案阶段设计要求，海绵城市设计满足控规要求。
- （三）空调：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餐厅、风雨操场采用分体空调。方案考虑空调对外立面的影响、空调散热的问题。
- （四）风雨操场的位置及单体设计需满足对社会开放的要求。

- （五）尽量设置风雨连廊，让教师生可以通过连廊到达教学楼和综合楼。考虑风雪及安全性，教学楼外走廊要进行封闭。
- （六）尽量保证按年级划分楼栋或者楼层。
- （七）学校主要出入口适当设计集散场地。
- （八）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的设置和环境设计必须满足《郑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试行）》和现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要求。
- （九）增加智慧校园专篇，考虑数字化教学与建筑设计方案相结合，校讯通、作业联网、校园安全巡视、安全防范、家长师生互动平台、远程教育等。
- （十）结合学校概况、周边地块项目性质等分析区域停车需求及周边地块对学校的影响。
- （十一）地下室需结合地下人防工程。

4. 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包含但不仅限于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深度达到概念性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建筑形态设计、日照影响分析、消防设计、地下空间规划、道路交通分析、绿化景观分析、重要节点、主要单体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等（具体份数详见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学校位置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及措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价（大写）____元/平方米，小写：____元/平方米的，总价（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设计周期）____，质量达到：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代表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价为：（大写）_____元/平方米，小写：_____元/平方米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总建筑面积为 37400 平方米 磋商总报价=建筑面积为 37400 平方米*供应商报单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1.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填写填写开标一览表需要按单价填写，例如 25 元就是单价 25 元/m²

3. 供应商在第二次报价也是按单价进行最终报价

4. 评委在进行商务报价评分以单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可将
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同时具有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和提供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合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	37400			
合计					

注：1. 以上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仅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出差补助、差旅费、奖金、加班费、人员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2. 评委在进行商务报价评分以单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分

六、 技术方案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服务承诺及措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重要提示：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 其他资料

附件 1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代理公司）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负责我公司将承担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承诺

致: (采购人)、 (代理公司)

如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做到以下内容: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设计周期按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日历天完成; 严格按照本次设计服务分三个阶段节点完成, 第一个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含概算), 供应商必须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后 20 日历天完成,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日历天完成。

3、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真实有效,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